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台风“海马” 各项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区关于做好今年第 22 号台风“海马”有关防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台风各项安全防御工作，及时应对灾情险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质检站、安监站、质量科、安全科、各街道建设办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在建工地监管工作，通过手机平台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工程建设各方相关责任主体，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做好安全防御工作，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和露天作业，并重点加强外脚手架、塔吊、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加强对建筑工地临时工棚安全加固等工作。

二、区质检站、安监站、勘察设计科要加强危险边坡及挡土墙监控工作，划出危险边坡警戒区，做好警示及围挡工作，及时发布预警；各街道建设办要加强对辖区内危险边坡隐患点的巡查和监测工作，将巡查、值班工作落实到人，对巡查发现的危险区域，应设立警戒区，树立警戒牌，及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次发生灾害。

三、物管科、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要加强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物业小区地下车库的防洪排涝工作，通过广播、张贴提示等措施提醒广大居民做好强台风防御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对屋面、外檐、排水系统、电梯、地下停车场等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并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对处于低洼地段的住宅小区，要切实落实自防、自救、自保措施。

四、燃气科、各街道建设办要加强对全区气库、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燃气管道、餐饮场所等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督促各燃气行业、餐饮行业做好燃气安全巡查工作。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危险边坡、挡土墙、余泥渣土受纳场、地质脆弱地带、山塘、水库等危险地带附近的燃气站点和燃气管线设施的监测及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五、质量科要统筹组织加强对全区余泥渣土受纳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督促城管、各街道等责任主体积极做好余泥渣土受纳场强台风防御工作，加强余泥渣土受纳场巡查工作，将巡查、值班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应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灾情及时启动。

六、节能建材办要加强监管力度，强化隐患排查，加强混凝土搅拌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做好安全巡查等工作。

七、局机关事务室要及时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工作。建管科应及时通知龙岗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队伍及专家做好应急抢险准

备工作；燃气科应及时通知龙岗区燃气突发事件抢险应急队伍及专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八、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通畅，落实好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联系电话：28589077、15012899708；物业服务联系电话：28589870、13986400306；燃气管理联系电话：28589911、13798465558；危险边坡治理联系电话：28589805、13509636468；余泥渣土管理联系电话：28589987、13418595769）



抄送：区安委办、区三防办。